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保险
采购人：永州市冷水滩区民政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ZKXRYZ-2025-0915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6,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冷财购计(2025)00098号
采购项目预算：407,4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9月22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冷水滩区民政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贾静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 编号 | 包名 | 采购金额(元) | 评审方法 |
|----|-----|---------|-------|
| 1 | 第一包 | 400,000 | 综合评分法 |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 意向项目名 |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 采购内容概况 | 预期采购时间 |
|---------------------|------------|---|---------|
| 2025年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保险 | 400,000 |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保险,约2000人(以实际采购发生时上月特困供养发放人数为准),每人每年200元标准购买保费,护理费按协议要求结算。 | 2025-08 |
| 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 1,050,000 | (一)行政协助 1.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为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精准评定其照料护理等级。对不同的服务对象纳入照料服务相应的标准档次,提供参考性依据。 2.协助核查特困人员身份认定。每年按照总基数的30%进行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状况等基本情况的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及时进行上报。 3.摸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意愿。走访了解和掌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意愿,及时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4.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签订。为认真做好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特困人员100%的签订甲、乙、丙、丁、戊五方服务照料协议。(二)常态服务 1.日常照料服务。督促帮助特困人员做好居所打扫、洗涤、消毒、理发、代购代办等服务;在服务中发现服务对象需要就诊或住院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协助将其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2.精神慰藉服务。及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心理变化,进行心理情绪疏导和不良情绪干预。特困人员思想状况有异常的,及时报告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安全指导服务。为特困人员提供防摔、防火、防冻、防走失、防骗等安全指导服务。(三)特色示范 依托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服务阵地,选定1至2个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做为示范点,组织专业服务队伍,围绕特困人员的思想认知、社会融入、身心健康等方面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切实做到提升分散供养全自理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补齐社会救助体系短板,打造服务亮点。 | 2025-08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00,000元

| 包概述：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保险，约2000人（以实际采购发生时上月特困供养发放人数为准），每人每年200元标准购买保费，护理费按协议要求结算。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采购文件费：0元 |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 合同履行保证金：无 |
|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 需求是否可变：否 |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 | |
|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本包类型：服务类 | |
|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 | | |
|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 | | | |
|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 |
|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 | | |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 | | |
|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 | | |
| <p>(1) 具备国家保监会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2) 因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本项目允</p> | <p>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加盖公章</p> | |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 服务编号 | 服务名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采购品目 |
|------|-------------------|-------|---------|--|---------|--------------------|
| | | 年 | 400,000 | 1 | 400,000 | C05019900-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
| | | 子服务编号 | 子服务名 | 子服务内容 | | |
| 1、 | 2025年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保险 | 1.1 | 服务需求 | <p>一、项目名称：2025年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保险</p> <p>二、项目概况</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7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意见》（湘民发【2017】10号）“统一辖区内特困人员购买住院医疗期间照料护理保险，购买日常照料护理社会化服务”等文件要求，为规范冷水滩区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包括孤儿，下同）医疗护理运作方式，并为永州市冷水滩区民政局城镇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的医疗护理提供制度化保障，决定统一推行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住院医疗期间生活护理保障制度。</p> <p>三、主要内容</p> <p>（一）保障对象：永州市冷水滩区特困供养对象。</p> <p>（二）保险期限：一年，从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24时止。</p> <p>（三）保险费用：预算总价：400000元；共计2017人，每人 200 元。</p> <p>（四）保障内容：特困供养对象因遭受意外伤害、疾病在乡镇级（含）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医院）住院治疗的，将其生活护理费用（限护理人员工资）纳入护理保险的支付范围，保险公司给付住院期间生活护理津贴，确保特困供养对象在住院期间能得到妥善的生活照顾。</p> <p>（五）保障标准：</p> <p>1、明确护理津贴的赔付责任，因急慢性疾病或意外伤害确需住院治疗且不能生活自理者，属于赔偿责任范围，限下列病症和情形：</p> | | |

1.1 内科：(1)高烧；(2)昏迷或昏厥；(3)哮喘持续状态；(4)各种原因的休克；(5)呼吸衰竭；(6)急性肺栓塞；(7)肺性脑病；(8)急性肺水肿；(9)心力衰竭 3 度；(10)严重心律失常；(11)急性心肌梗塞；(12)脑血管意外及脑疝；(13)重症肌无力危象；(14)严重出血性疾病；(15)急性肝衰、肝性脑病；(16)急性肾功能衰竭；(17)多器官功能衰竭；(18)急性中毒；(19)严重的免疫性疾病；(20)严重的传染病。

1.2 外科：(1)外科急腹症伴有严重的脱水、电解质紊乱、弥漫性腹膜炎、麻痹性肠梗阻；(2)大面积烧伤、严重电击伤或其他严重创伤；(3)较大手术、术后发生较严重的并发症或合并症。

1.3 疾病：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未愈疾病导致的住院治疗。

1.4 其它：有严重症状的肿瘤病人、其他专科病人、八十岁以上的高龄老人等由保险公司现场根据病情确认可以支付护理津贴的病人。

2、赔付条件

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确需住院治疗，治疗期间生活无法自理需要护理，且有护理人员为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提供了护理服务。其中，生活无法自理是指无法独立完成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及两项以上：

(1) 进食：指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2) 更衣：指自己穿脱、扣紧或解开所穿衣物，以及脱戴假肢或其他医疗辅助器具。

(3) 移动：指自己从床上移动至座椅、轮椅或其他替代器械上。

(4) 步行：指自己在室内从房间到房间之间的平地行走。

(5) 如厕：指自己使用厕所和控制大小便，包括入厕和床上的大小便始末（擦拭、冲洗和衣裤整理）。

(6) 洗澡：指自己沐浴或淋浴（包括自行出入浴缸或冲淋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清洗身体。

3、赔付标准

(1) 赔付等级。根据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自理能力以及所住医院等级，将住院生活护理津贴赔付标准划分为以下两个等级：

| 护理等级 | 护理情形 | 乡镇卫生院 | 县级以上医院 | 备注 |
|------|------|-------|--------|---|
| 一级 | 半失能 | 50元/天 | 60元/天 | 无法独立完成2-4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 二级 | 全失能 | 80元/天 | 150元/天 | 全瘫或术后等情况导致无法移动（无法独立完成5-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特困供养人员 |

(2) 赔付天数。每名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住院期间生活护理津贴全年累计赔付天数不超过45天，（敬老院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全年累计赔付天数不超过60天，如特殊情形累计超过60天须民政、卫生和保险公司协商解决。每位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单次住院期

间生活护理津贴从住院当天开始给付。

四、不予理赔情形

1、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违反诊疗常规，过度医疗、虚报病情、挂床住院的，不予赔付生活护理津贴。

2、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有生活自理能力无需专人护理，或虽丧失部分生活自理能力但无人护理的，不予赔付生活护理津贴。

3、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因精神疾病住院治疗，不予赔付生活护理津贴。

4、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因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单纯的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住院的，不予赔付生活护理津贴。

5、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因第三方责任住院治疗的，其生活护理津贴由责任方支付。

6、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住院必须在48小时之内报案，延迟报案或出院后报案，造成保险公司无法进行前期查勘核实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予赔付。

五、理赔要求

1、报案。分散供养须护理城乡特困对象入院后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护理员）在规定时间内向保险公司报案。集中供养须护理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入院后由所入住敬老院在规定时间内向保险公司报案。须护理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报案后，保险公司现场查勘并初审护理赔付标准。

2、护理。分散供养须护理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在乡镇卫生院或县级医院住院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指定护理人员提供生活护理服务。须护理的集中供养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由护理机构或敬老院指定护理人员提供生活护理服务。

3、索赔。农村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出险后由护理人员或护理机构、供养机构整理索赔资料、提出理赔申请。保险公司对符合保险责任且材料齐全的赔案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给付。理赔申请须提供如下资料：

(1) 保险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出险人身份证明原件、护理人身份证明原件、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委托代理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护理机构、敬老院护理的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理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团体客户身份信息登记表和单位银行帐号。

(3) 医保（农合）结算单复印件、乡镇级（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乡镇级（含）以上医院出院小结。

(4) 护理状态证明书。

(5) 保险金权益转让声明书。

4、领款。

(1) 凡护理状态证明书中写明护理人的，可由护理人申请理赔，护理金赔款可转入护理人帐户。

| | | | |
|--|--|--|--|
| | | | <p>(2) 凡护理状态证明书中写明护理机构的，可由护理机构申请理赔，护理金赔款可转入护理机构帐户。但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相关规定。</p> <p>六、其他要求及说明</p> <p>付款方式：签到合同时约定。</p> <p>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无效。</p>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服务编号 | 服务名 | 子服务编号 | 子服务名 |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类型 |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2025年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保险 | 1.1 | 服务需求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需求描述 |
|----|---------------|------|--|
| 1 | 服务实施方案 | 技术 | <p>应商提供的承保、理赔服务方案评分。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承保及理赔服务流程、风控应急管理、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后评分。</p> <p>方案操作性强、完整性程度高、科学合理的计25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欠操作性的、欠科学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没提供的不计分。</p> |
| 2 | 承保类似护理类保险 | 商务 | <p>供应商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有承保护理类保险类似业绩，每个计2分，最高计10分。未承保的不计分。（提供承保保险合同证明、或者业务合作协议资料）</p> |
| 3 | 运营网点 | 商务 | <p>供应商在永州市11个县市区均设有县市区级分支机构的得10分，每少一个县市区级机构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县市区级分支机构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p> |
| 4 | 2024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 商务 | <p>供应商的所属总公司2024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计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0%以上的计10分，190%-200%（含）的计8分，180%-190%（含）的计6分，180%以下的计4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需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
| 5 | 经营评价 | 商务 | <p>供应商的所属总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4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计分，经营评价结果为A的计10分，评价结果为B的计6分，评价结果为C的计2。（响应文件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4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内的评分公告网页截图及年度经营评价结果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p> |

(4) 是否分包：_。

(5) 项目负责人：_。

(6) 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

(2) 验收方式：_。

(3) 验收标准：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 | |
|--|--|--|
| | | <p>(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p> <p>(2) 本合同协议书</p> <p>(3) 成交通知书</p> <p>(4) 响应文件</p> <p>(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p> <p>(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p> <p>(8) 其他合同文件。</p> <p>6. 合同生效</p> <p>本合同自_生效。</p> <p>7.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p> <p>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_电 话：</p> <p>传 真：_传 真：</p> <p>开 户 银 行：</p> <p>账 号：</p>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合同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本包的评分规则

| 序号 | 分数性质 | 分数类型 | 分值 |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客观分 | 报价分 | 15 | 否 | 无 |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2 | 主观分 | 技术分 | 25 | 否 | 无 | 【服务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应商提供的承保、理赔服务方案评分。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承保及理赔服务流程、风控应急管理、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后评分。方案操作性强、完整性程度高、科学合理的计25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欠操作性的、欠科学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没提供的不计分。 |
| 3 | 客观分 | 商务分 | 10 | 是 | 图片 | 【承保类似护理类保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有承保护理类保险类似业绩，每个计2分，最高计10分。未承保的不计分。 （提供承保保险合同证明、或者业务合作协议资料） 【承保类似护理类保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保保险合同证明、或者业务合作协议资料 |
| 4 | 客观分 | 商务分 | 10 | 是 | 图片 | 【运营网点】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在永州市11个县市区均设有县市区级分支机构的得10分，每少一个县市区级机构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县市区级分支机构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运营网点】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县市区级分支机构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 5 | 客观分 | 商务分 | 10 | 是 | 图片 | 【2024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评分规则：供应商的所属总公司2024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计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0%以上的计10分，190%-200%（含）的计8分，180%-190%（含）的计6分，180%以下的计4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需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4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6 | 客观分 | 商务分 | 10 | 是 | 图片 | 【经营评价】的评分规则：供应商的所属总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4年度保 |

| | | | | | | |
|---|-----|-----|----|---|----|---|
| | | | | | | <p>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计分，经营评价结果为A的计10分，评价结果为B的计6分，评价结果为C的计2。（响应文件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4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内的评分公告网页截图及年度经营评价结果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p> <p>【经营评价】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响应文件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4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内的评分公告网页截图及年度经营评价结果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p> |
| 7 | 客观分 | 商务分 | 10 | 是 | 图片 | <p>【风险综合评级】的评分规则：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供应商总公司法人机构2024年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进行打分：四个季度均属于AAA类的计10分；任意一个季度低于（不含）AAA的计8分；任意两个季度低于（不含）AAA的计5分；任意三个季度低于（不含）AAA的计3分；不提供或任意一个季度为C及以下的计0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国银保监会2024年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影印件或相应系统截屏，未提供不计分）。</p> <p>【风险综合评级】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国银保监会2024年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影印件或相应系统截屏，未提供不计分。</p> |
| 8 | 客观分 | 商务分 | 10 | 是 | 图片 | <p>【亿元保费投诉量】的评分规则：结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保局（金消保发【2025】2号）关于2024年辖内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并根据投标人总公司的亿元保费投诉量进行打分：0.45（含）以下计10分；0.45（不含）-0.5（含）计8分；0.5（不含）-1.0（含）计6分；1.0（不含）及以上计3分。（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保局（金消保发【2025】2号文件或官网截图为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通报文件扫描件或银保监会官网通报文件截屏，未提供不计分）</p> <p>【亿元保费投诉量】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通报文件扫描件或银保监会官网通报文件截屏，未提供不计分。</p>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优惠方式 |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 优惠比例 (或分数) | 备注 |
|-----------|---------|--|---------------|--|
|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0% |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